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黃政揚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傅加証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本人於 9 月 1 日從臺中地檢署到南投地檢署服務，今日很高興能認識各位，並一起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以下請依今日會議議程進行，謝謝。

參、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

一、本署截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（詳如附件）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到本署因犯罪被害補償金不足，需將前以通過核准分配之金額移撥供犯罪被害補償金使用，移撥情形詳如附件之備註欄，以上提請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「2016 馨臺灣。心曦望慈善音樂會犯保業務宣導計畫」總經費 17 萬 5000 元，所需經費由「105 年度法定保護業務-緊急資助、訪視關懷及其他服務實施計畫」原核定金額縮減 13 萬元，併入「10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傳活動實施計畫」（該計畫原核定 5 萬元，現剩餘 4 萬 5000 元）內支應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一、經費概算表序號 3 中「11 月 5 日晚餐盒」、序號 4「表演者餐費」（心曦望樂團、臺中薩克斯風樂團、魚池國中）、序號 5「義賣

攤商餐費」及序號 6「夜點餐盒」之單價部分，原 100 元均修正為 80 元，共刪除 15,800 元。另增加「茶水費」部分，單價 20 元，數量 445 人，共 8900 元。

二、各項經費准予相互勻支，但請檢附相關理由送查核。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「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會議」實施計畫，擬增列 2 萬 4300 元，所需經費由「茄荖山莊戒毒安置及職訓」計畫縮減 2 萬 4300 元支應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函請申請單位如計畫變更，請檢附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，以便審查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「志工值班差旅費」實施計畫，擬增列 5 萬元，所需經費由「更生人輔導就業實施計畫」縮減 5 萬元支應，提起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

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張秋遠委員

下次會議將審議 106 年度之預算，因本署經費有限，是以應僅能補助四個單位分別是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，與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，因明年度預算需於今年審完，且年度計畫資料較多，因此會給予各位委員較多的時間審閱，也可避免將來發生問題。目前榮觀及犯保已將計畫完成，將請更保及毒危中心儘快完成，以便各位審閱。

主席裁示

申請計畫有一定格式，變更計畫部分，也請張委員向各申請單位要求比照辦理，以方便各委員審閱。

柒、主席裁示與結論

今日三件議案均順利討論完成，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會議與指導。

柒、散會

主 席：黃政揚主任檢察官

紀 錄：傅加証